**罪犯陆先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0号

罪犯陆先武，男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3月被贺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06年5月12日释放；又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1月10日被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1年6月1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作出了(2014)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先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责令4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550元；责令4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20.44元，追缴被告人陆先武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3450元。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陆先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9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陆先武伙同他人于2013年11月，在武平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捆绑等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七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陆先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0.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07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98.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5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即2021年8月23日因互监组成员，发现违规行为不劝止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52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1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692.00元（已申请代扣人民币5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陆先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先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